

温江校区机动车辆停车收费实施细则

为合理利用温江校区校园停车场资源,保障日常教学、科研、办公所需,规范校园车辆管理,维护校园交通安全,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需要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可入校机动车类别

1.学校公务车辆:学校公务用车、部门公务用车、教职工交

通卡及部门长期租用车辆

2.教职工个人车辆

3.校内经营商铺车辆

人事处认定的在编在岗教职工、学校退休职工车辆。

2.教职工个人车辆:经聘用职工、部门聘用职工、

校内经营商铺车辆。与学校有长期合作

3.商铺车辆:温江校区关系的校外商家、企业车辆

车辆。外聘教师/工作人员车辆。有使

4.来访车辆:因公到访服务车辆。

2.公务用车

二、校园停车资费

工个人车辆、外聘教师/工作人员车辆。

1.全时免费车辆:学校

通过安全平台个人账户注册车辆信息,每
限本人或配偶所有。注册成功后,每个
免费停放时长。账户内所有车辆当月在温
江校区(不含第二运动场)

2.限时免费车辆:教职
工通过保卫处智慧
个人账户可注册两辆汽车,限
账户每月绑定300小时免费
江校区(不含第二运动场)

以内，不计停车费；超出免费时长的部分按临停计费，当月剩

余免费时长不提现、次月不累计。

3.全时收费车辆：商铺车辆及访客车辆

温江校区校内商铺机动车辆须经保卫处智慧安全平台注册车辆信息，原则上每个商铺限注册1辆放校园，可选择临停计费，也可按200元/月停车，或按100元/月的标准购买当月50小时限时停车包当月有效余额次月不累计，超时部分将按临停计费。

访客车辆须在保卫处智慧安全平台完成注册，车辆按临停计费。

4.温江校区第二运动场地下停车场对外经营业务，资费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；校医院社会就诊人员车辆出入温江校区第二运动场地下停车场，按临停计费。

5.保卫处负责办理收费票据的领用、缴销

及回收，并定期对票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6.保卫处负责收费票据的领用、回收和缴销，负责对保卫处的收费行

为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收费票据的领用、回收和缴销，负责对保卫处的收费行

为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收费票据的领用、回收和缴销，负责对保卫处的收费行

为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收费票据的领用、回收和缴销，负责对保卫处的收费行

为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收费票据的领用、回收和缴销，负责对保卫处的收费行

为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收费票据的领用、回收和缴销，负责对保卫处的收费行

三、其他

本实施细则由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成都中医药大学保卫处

2022年2月24日